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3年度嘉原簡移調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代 理 人 魏至平

相 對 人 浦崇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嘉原簡移調字第1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下午2時55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黃秀敏

盧文堂

黃征雄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魏至平

相 對 人 浦崇生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40,000元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02 聲請人代理人 魏至平
03 相對人 浦崇生
04 調解委員 朱燕文
05 黃秀敏
06 盧文堂
07 黃征雄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0 書記官 江柏翰
11 法官 羅紫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江柏翰